

北京军懋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持有管理办法

暨军懋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修订版）

签发人：

签发时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军懋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懋信息”、“持股平台”）为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懋科技”、“公司”）的合法股东，并为军懋科技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为了达到激励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制订了《北京军懋信息咨询中心份额持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员工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倡导员工与企业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

（二）为提升企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精神和战斗力，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能力；

（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进行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

(三) 风险自担、利益共享原则：员工持股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在各个环节各方均需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的权益。

第二章 持股平台架构设计与日常管理

第四条 员工持有份额标的为军懋科技的股权，持股员工获得的股权通过军懋信息间接持有。

第五条 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一) 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为军懋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员工持股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制定、修改本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 2、办理员工认购股份、转让等相关程序和利润分配事项；
- 3、组织相关部门处理持股平台财务、税务等事项；
- 4、其他有关员工持股且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

(三) 持股平台日常管理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有限合伙的经营费用等由持股平台承担。

第三章 入股员工类型与要求

第六条 平台内员工确定标准为按公司岗位确定，实行按岗定人。入股员工原则上必须为公司和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第七条 入股的员工分为以下类型：

- (一) “公司核心层”，指全职在公司工作的核心人；
- (二) “公司骨干层”，指全职在公司从事管理、技术、业务的核心业务骨干；
- (三) “初创团队”，其他公司创始员工；

第八条 “公司核心层”的要求：

- (一) 担任公司管理层决策岗位和初创团队的员工；
- (二) 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新员工需试用期考核合格）；
- (三) 个人道德品德优良，无违法行为。

第九条 “公司骨干层”的要求：

- (一) 在公司管理、技术、业务等关键岗位起核心作用，绩效表现优秀；
- (二) 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新员工需试用期考核合格）；
- (三) 个人道德品德优良，无违法行为。

第十条 “子公司决策层”的要求：

- (一) 担任子公司管理层决策岗位的员工，绩效表现优秀；
- (二) 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新员工需试用期考核合格）；
- (三) 个人道德品德优良，无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持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终止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锁资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一) 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个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的；

(三) 公司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贪污、盗窃、挪用、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在其它公司兼职、干私活等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与利益等行为的；

(四) 为取得利益采取短期行为虚报业绩、进行虚假会计记录的；

(五) 其他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可以将其除名的情形。

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已解锁资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或者持股员工对其资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或不转让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总量与个量

第十二条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持股平台注册资金为 1,184,213 元。

第十三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所授予的公司股权	所授予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卫平	总经理	20,000	1.69%	50,667	0.0008
杨卫民	董事	40,000	3.38%	101,333	0.0017
杨军	工程师	20,000	1.69%	50,667	0.0008
任菲菲	财务总监	100,000	8.43%	253,333	0.0044
张弘	计划部经理	40,000	3.38%	101,333	0.0017

董立锋	射频部经理	40,000	3.38%	101,333	0.0017
刘健民	售后部经理	20,000	1.69%	50,667	0.0008
叶伟	软件工程师	20,000	1.69%	50,667	0.0008
秦颖	库存管理员	20,000	1.69%	50,667	0.0008
娄家明	文档工程师	20,000	1.69%	50,667	0.0008
王余成	硬件工程师	20,000	1.69%	50,667	0.0008
张新宇	信道工程师	20,000	1.69%	50,667	0.0008
朱陈阳	会计	20,000	1.69%	50,667	0.0008
赵来友	副总经理	784,210	66.22%	1,986,666	0.0331

注：2015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42,105元变更至60,000,000元。军懋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0,000股。

第五章 员工购军懋国兴股份价格及服务期限定

第十四条 员工购股价格及服务期限定及期解锁安排如下：

本次授予价格：2元

认购方式：认购

服务期：1年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及条件	解锁数量占所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 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 解锁条件的，总额的 100%均办理解锁事宜	100%

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军懋科技股份具有对应关系，其解锁互为条件，同时发生。

第十五条 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激励对象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
- 2、激励对象亦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未满足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第十六条 孳息

持股平台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持股平台支付；持股平台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第十七条 服务期内，持股员工所持未解锁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担保、偿还债务，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第六章 员工购股资金来源

第十八条 原则上，员工出资方式为现金。员工购股应以个人名义出资。公司不为员工购股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九条 员工出资期限，应按合伙人协议里约定入资。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在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以出售，出售时军懋科技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在无人受让的情况下，持有人可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进入该财产份额的退出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内，发生如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认定，将终止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锁资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 (1) 持股员工辞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股员工违反公司管理规定、规章制度、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或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员工持股条件的；
- (4) 持股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与公司维持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要求退出持股的；
- (5) 持股员工存在替他人代持份额情形的；
- (6) 员工经每年年末绩效考核，评分值低于 B 的；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内，发生如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认定，将终

止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锁资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 (1) 公司因战略及经营业务调整，要求持股员工离职；
- (2) 持股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其他公司认为应取消其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持股员工退休的，对其已解锁财产份额的持有资格保持不变，其未解锁股份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四条 持股员工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必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条件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继承人所持有的已解锁财产份额及对应股份自动进入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退出程序，未解锁部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继承人不符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入股员工类型和要求
-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退出程序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程序如下：

- (一) 员工提出退股申请；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后，根据对应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统筹安排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
- (三) 有受让方时，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四) 无受让方时，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减持相应数量的公司股权，然后办理该员工的定向减资或退伙事宜，将股权转让所得以及持有期内持股平台收到的与该股权相关的现金孳息支付给该员工；
- (五)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受让持股员工财产份额

持股员工因不满足股份解锁条件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未经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再具备合伙企业收益及财产分配权限；该部分财产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按该员工出资时的原金额受让。

第二十七条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受让持股员工财产份额的定价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按本计划规定受让持股员工财产份额的受让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 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

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0 \div (1 + 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受让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受让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受让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受让价格。

（二）受让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受让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受让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受让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公司、持股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作为军懋科技间接持股员工，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员工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服务期内若持股员工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取消该员工的持股资格，该员工未解锁部分财产份额

及对应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二) 持股员工应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相关手续并按流程办理，若因持股员工自身不配合造成损失的，持股平台及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间接军懋持股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持股后即享有按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

(二) 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 应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利用该等商业秘密或将本公司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他人，不得在同行业中兼任任何职务。

(四) 因本办法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其他说明

本办法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资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服务期满后 2 年内不得转让。

第九章 纠纷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方如遇有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递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解决，涉及劳动纠纷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

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如有与相关法律相悖内容的表述，应对本办法予以修订，其余则以本办法规定为准。